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
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士平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57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p>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家庭视听设备，IPTV 机顶盒，OTT 终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健康产品，智能电子产品，智能开关插座，移动电源，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卫星导航系统，智能交通系统，防火防盗报警系统，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照明、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触摸电视一体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生产经营电子元件、器件，模具，塑胶制品，各类包装材料；设计、上门安装安防产品、监控产品，无线、有线数字电视系统及系统集成，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除移动电话外，其余均在异地生产）。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提供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不含拆解）（由分支机构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销售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门锁、五金制品；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广电）委托的各项业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资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固体废弃物及城市垃圾的综合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材料生产（开采除外）、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组装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封装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及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经营期限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联系电话	0755-26609138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523,746,932	21.75%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80,001,110	7.48%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0,130,843	2.5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57,289,100	2.3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41,490	1.02%
张素芬	20,430,000	0.85%
王景峰	20,314,300	0.84%
NAM NGAI	20,000,000	0.83%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9,386,220	0.81%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6,496,000	0.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彬	男	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党委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曹士平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叶兴斌	男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新征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刘坚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曙光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邓春华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否
蔡伟斌	男	监事长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国斌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李君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聂勇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杨波	男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林洪藩	男	副总裁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李春雷	男	董事局秘书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27）13.58%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部分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97,662 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 6.04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合计 4,840,9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 23,056,762 股，占楚天龙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康佳集团	27,897,662	6.04977%	2024年11月25日	4,610,900	0.99990%	集中竞价	23,056,762	4.99999%
			-2024年11月26日	230,000	0.04988%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4年11月	4,610,900	0.99990%	竞价交易	13.89-15.38
	230,000	0.04988%	大宗交易	13.2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曹士平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897,662 持股比例：6.04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62 持股比例：4.99999%		

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曹士平

2024年11月27日